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国教〔2021〕3号

**国际教育学院院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及时了解基层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全院师生和教职员工团结起来，推动学院各项工作协调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华电党政办［2018］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每人联系1个党支部，学院领导每人联系1-2名一线教师和统战对象、2个学生班级以及若干学生。联系学生工作按照《国际教育学院“五个一”谈心谈话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条 院领导联系联系基层工作的基本要求为：

（一）推动工作落实。认真传达贯彻上级及学校的有关决议和要求，把抓工作落实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推动落实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

（二）推动解决问题。通报学院中心工作及重大活动情况，听取基层对学院的改革与发展、教学与科研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及时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属于职权以外的要及时汇报、沟通、反映。

第四条 院领导联系党支部的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党建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央、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学校党委党建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关心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三）帮助建强组织。指导督促联系支部规范各项组织生活制度。重点关注党支部成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方面情况；加强对党支部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党支部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提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五条 院领导联系学生党员或学生骨干、一线教师、学生班级的主要职责为：

（一）加强政治引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信念、宗旨、纪律、作风以及形势政策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

（二）支持干事创业。把搭建事业平台、鼓励引导联系教师心无旁骛、潜心育人，勇于担当、敢于创新。重视挖掘优秀典型，广泛宣传、表彰奖励，切实增加广大一线教师、青年学生骨干的荣誉感、自豪感。

（三）参与基层组织活动。定期参与基层组织活动，深入学生班级，了解掌握学生教学、管理、服务等一线的情况和问题，了解党支部开展活动的基本情况，了解党员和干部群众的思想情况和工作情况。

（四）关心身心健康。关心联系对象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协调解决联系对象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

第六条 院领导联系基层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听取工作汇报，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等；

（二）通过集体座谈、个人谈心谈话、辅导咨询、走访等方式联系一线教师、学生骨干及学生党员；

（三）参加联系党支部“三会一课”；

（四）参加联系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五）参加联系党支部学习活动；

（六）到联系点讲党课；

（七）召开师生座谈会，到学生宿舍走访，到课堂听课，接待联系点师生等。

第七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应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第八条 联系党支部要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院领导到联系点调研、开展工作情况。

第九条 年底，学院党委对联系基层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